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適性適才、適時適所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。
- (二)激發學生榮譽心，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國中部一至二年級、高中部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
三、表揚人數：國、高中部各班選出一位優良學生，並由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各班優良學生作為候選人，從中選出本校優良學生代表。

- (一)國中部：由國一、國二優良學生候選人中最高票之二人代表。
- (二)高中部：由高一、高二優良學生候選人中最高票之二人代表。

四、選拔之參考標準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智育、德行評量列為參考。(上學期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候選，候選人候選期間有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亦取消候選資格)

- (一) 品性端正、知錯能改、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(二) 學習認真、舉一反三、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(三) 體魄強健、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- (四) 熱心服務、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- (五) 氣質高尚、生活充實、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選拔方式：

各班依據選拔標準推選，在導師主持下選出優良學生班級代表，並填寫具體事蹟，請於 **3月4日(星期一)中午**前將名單交至訓育組，以利製作選舉名冊及選舉公報。

(二) 候選人介紹：

1. 競選影片：國中部候選人請繳交 2 分鐘自我介紹暨自我推薦影片(由候選人獨立拍攝編輯)，**3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**以前將影片 mp4 檔案繳交至訓育組。

3月15日(星期五)於國中部班級活動課程時間，各班視訊播放。

影片內容如有出現不雅字眼或畫面，得取消候選人資格。本校保有影片播送之權利。

2. 現場發表與機智問答：高中部候選人於 **3月15日(星期五)班級活動與團體活動課程時間，進行優良學生自我介紹、自我推薦與機智問答**(時間每人 3 分鐘)

3. 選舉公報：將候選人照片及具體事蹟製作成選舉公報，張貼於學務處走廊。

(三) 宣傳活動期：3月4日(星期一)12時至3月24日(星期日)24時。

1. 優良學生可製作文宣(不超過 A4 大小)，於 **3月4日(星期一)至3月24日(星期日)**間繳交至學務處蓋章，統一張貼於學務處專用公布欄。

(四) 網路投票：**3月15日(星期五)18時至3月24日(星期日)24時。**

同學可上學校首頁投票系統進行投票；

最佳影片部分每人可投一票，優良學生部分每人可投兩票。

註：各班導師可於投票期間之其中一天早晨自主時間，開放同學使用行動裝置上網投票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優良學生班級代表各記小功一次獎勵，並於集會時頒發獎狀表揚；全校優良學生代表，報請教育局後於本校公開表揚。最佳影片國中取一名，獲獎同學亦於集會時頒發獎狀表揚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學生了解五育均衡的重要性，積極追求學習與自我成長之目標

(二)學生藉由選舉歷程見賢思齊、培養民主選舉之風度。

八、本計劃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處訓育組 113.2.15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優良學生班級代表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學號	具體事蹟(字數限三十字內，切勿空白)
姓名		

註：請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各班優良學生班級代表填妥報名表繳回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優良學生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，在此聲明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參選，絕不以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違反法律規範、違反校規等不當手段進行競選，如有違背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學生事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國/高中 年 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